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大连国际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作为大连国际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有关事宜，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 号）中需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大连国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3）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如必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上述其他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属于前置程序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由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 4 亿元且营业收入合计已超过 20 亿元，符合《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所列的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故本次

重组所涉经营者集中行为应向商务部申报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务部反垄断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48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批准同意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上述其他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属于前置程序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其他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 100%股权、中科海维 100%股权、中广核达胜 100%股权、深圳沃尔 100%股权、中广核俊尔 49%股权、苏州特威 45%股权、湖北拓普 35%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合集团变更为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广核集团将成为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资产注入选择标准，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电相关产业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的比例，本次注入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标的资产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形。3) 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是否有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4) 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如适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资产注入选择标准，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电相关产业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的比例，本次注入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本次资产注入选择标准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中国广核集团核技术应用业务板块的相关资产，即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塑料、电子加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辐照加工业务。

1、中国广核集团的业务板块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相关业务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的业务主要分为如下业务板块：

- （1）核能板块，从事核能供应及核能服务业务；
- （2）核燃料板块，从事国内和海外铀资源勘探与开发业务；
- （3）非核清洁能源，从事风能、太阳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运营；
- （4）金融业务板块，从事资金结算、债务风险、信贷融资、投资银行、保险经纪、融资租赁、直接投资以及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等多种金融服务；
- （5）核技术应用板块，从事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塑料、电子加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辐照加工等核技术应用业务。

2、核技术应用

根据中广核核技术所作说明，核技术应用是利用同位素和电离辐射与物质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物理、化学及生物效应，来进行应用研究与开发的技术。核技术应用作为横断技术，与国民经济制造业领域 43 个细分行业中近三分之一的行业有关。目前，我国核技术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以辐照交联电缆为代表的材料改性行业，围绕此行业有电子加速器制造、改性高新材料、辐照加工服务等高附加值、高技术细分业务单元。此外医学领域的核技术诊断、辐射治疗与消毒灭菌，环境保护领域的三废处理，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检测与分析，农业领域的辐射育种与防治病虫害，以及科研、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核技术应用也在快速发

展。我国《“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七大产业中 5 个与核技术应用产业密切相关。

3、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核技术应用的如下领域：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塑料、电子加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辐照加工业务。

经核查，中国广核集团所有核技术应用业务均由中广核核技术开展。在本次交易中，除东莞祈富因财务基础薄弱未纳入重组范围外，中广核核技术已将上述核技术应用业务（即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塑料、电子加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辐照加工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纳入重组范围。中国广核集团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核电板块）相关资产与本次拟注入的核技术应用资产业务性质不同、产品与市场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电相关产业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本次注入资产与中国广核集团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较小，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总资产	2015 年度 收入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015 年度 净利润
标的公司	241,121	213,651	29,367	24,937
中国广核集团	43,269,564	5,060,433	1,124,456	913,600
标的公司/中国广核集团	0.56%	4.22%	2.61%	2.73%

（三）本次注入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核技术应用的如下领域：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塑料、电子加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辐照加工业务，由中广核核技术下属的七家子公司具体运作。该七家子公司均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和管理体系，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并且，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合法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使用，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注入大连国际的资产和业务完整；本次重组完成后，七家目标公司将成为大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际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独立于其届时的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标的资产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形。

（一）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核核技术控股孙公司东莞祈富（由中广核核技术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三角洲投资持股70%）主要从事辐射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故其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同业竞争。由于东莞祈富的经营条件尚不成熟，本次未纳入交易范围。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成为大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除东莞祈富外，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广核集团并不控制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

为解决东莞祈富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2月30日，东莞祈富的控股股东三角洲投资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之一高新核材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其在东莞祈富的除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以外的其余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经营管理、委派董事监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等，均托管给高新核材，由高新核材以其自己的名义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从而确保东莞祈富不会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高新核材及上市公司利益；三角洲投资应当就东莞祈富股权托管事宜向高新核材支付适当的托管报酬，该托管报酬视东莞祈富在托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含税）的情况由双方酌情商定；托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2019年12月31日；或（2）三角洲投资或东莞祈富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含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问题之日；或（3）三角洲投资或东莞祈富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日。如东莞祈富股权因任何原因在2019年12月31日仍无法实现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托管期限可自动延长至双方另行商定的日期。

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广核集团及其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以及中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会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核材	中广核核技术	采购商品	-	204.65
中科海维	成都中广核久源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6	-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接受劳务	7.36	-
合计			17.62	204.65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核材	中广核核技术	提供劳务	47.17	
	东莞祈富	销售商品	1.46	-
深圳沃尔	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	47.81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2	4.28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2	4.64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6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0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	2.94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核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	3.18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64	-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1	-
	中广核湖北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7	-
合计			185.70	63.3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标的公司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广核核技术	高新核材	拆入	3,400.00	2015.1.28	2016.1.27	已归还
中广核核技术	高新核材	拆入	15,520.00	2015.5.21	2016.5.20	
中广核核技术	高新核材	拆入	7,000.00	2015.5.27	2016.5.20	
东莞祈富	高新核材	拆入	1,000.00	2014.12.17	2015.8.14	已归还

根据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以及中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目标公司之一的深圳沃尔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圳市核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5年关联销售收入137.07万元，2014年关联交易收入63.30万元，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很小。

三、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是否有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除签订关于东莞祈富的股权托管协议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将与大连国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在该等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该等资

产将托管给大连国际或其子公司管理。

四、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如适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模拟汇总资产总额为241,121.33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20,077.03万元，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03,674.57万元。按照孰高原则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69.59%，未达到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祈富从事的业务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但是，由于东莞祈富的财务基础薄弱，未将其纳入本次重组的范围之内。根据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广核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广核核技术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8个月内，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将与大连国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故本次重组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时，应考虑东莞祈富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莞祈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79.87万元，占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69%，规模较小。假设东莞祈富未来注入上市公司，以东莞祈富2015年年底的资产规模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占比仍未达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反馈问题5、申请材料显示，7个标的资产近三年发生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交易背景，作价是否评估，每次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2)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3)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对象是否涉及高管和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中科海维股东肖林参与发明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经核查，中科海维的股东肖林现任南京大学加速器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所长，其于 2015 年 7 月受让中科海维原股东杨晓婷持有的中科海维 23.3270 万元出资额，成为中科海维少数股东之一。

根据查询取得的中科海维专利证书及登记信息，中科海维现拥有的四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为肖林，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加速管工艺校准直线度工装夹具；申请号：CN201420045547.9；发明人：刘奇、顾晓明、肖林、张林强、顾强、方方程、王双府、钟少鹏、刘益楠、崔凯。

2、发明名称：一种加速管用波导装置；申请号：CN201420045508.9；发明人：刘奇、张林强、肖林、顾晓明、顾强、方方程、王双府、钟少鹏、刘益楠、崔凯。

3、发明名称：一种加速管腔体调谐孔改进装置；申请号：CN201420046831.8；发明人：刘奇、张林强、肖林、顾晓明、顾强、方方程、王双府、钟少鹏、刘益楠、崔凯。

4、发明名称：一种加速管装夹用翻转车；申请号：CN201420044452.5；发明人：刘奇、顾晓明、肖林、张林强、顾强、方方程、王双府、钟少鹏、刘益楠、崔凯。

肖林任职单位南京大学加速器研究所已就上述肖林作为发明人之四项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出具了证明：“肖林同志自 1991 年 7 月至今均在本所任职，现为本所高级工程师、所长。肖林同志作为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科海维公司”)的顾问专家,为中科海维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中科海维公司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即“一种加速管工艺校准直线度工装夹具”、“一种加速管用波导装置”、“一种加速管腔体调谐孔改进装置”和“一种加速管装夹用翻转车”)的研究设计。2015年7月,肖林同志通过出资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中科海维公司的少数股东之一。本所确认,肖林同志参与发明创造的上述四项中科海维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其利用业余时间完成,并非执行本所的任务,也均未利用本所的物质技术条件,故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范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肖林虽然作为南京大学的科研技术人员长期为中科海维的直线加速器技术提供专家意见及技术支持,但其参与发明的中科海维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其与其他多名发明人共同利用业余时间完成,并非执行南京大学加速器研究所的任务,也均未利用南京大学加速器研究所的物质技术条件,故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范畴。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深圳沃尔主要业务为商品贸易,对沃尔核材等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2)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上述关联交易占交易双方同类交易的比例,是否存在相互依赖,并提示风险。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一)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深圳沃尔作为沃尔核材产品的经销商,主要向沃尔核材及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的电力产品、电线电缆产

品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方	商品类型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电线电缆产品等	244.50	381.53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1,039.83	452.71
	合计		1,284.33	834.24
占同期商品销售成本的比例			16.62%	10.47%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方	商品类型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电线电缆生产所需原材料	6,702.03	6,782.5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652.67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8.91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	62.32
	合计		6,702.03	7,806.46
占同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81.33%	92.97%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贡丰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产品、电线电缆产品等	2.03	47.81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2	4.28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0.42	4.64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	0.26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	0.20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37	2.94
	深圳市核电机电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1.80	3.18
	中广核大悟阳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2.64	—
	中广核贵州龙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1	—
	中广核湖北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77	—

关联方	交易方	商品类型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合计		137.06	63.31
	占同期商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1.66%	0.75%

注：报告期内，深圳沃尔的商品贸易业务中，主要关联交易是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销售生产电力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此外其所代理的沃尔核材电力产品、电线电缆产品等也面向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其销售收入占比很小。

（二）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深圳沃尔向沃尔核材其子公司销售的绞合导体等商品，是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并被沃尔核材其子公司直接用于生产电线电缆产品，没有向第三方出售，沃尔核材其子公司为该等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并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深圳沃尔与沃尔核材之间整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原则

根据目标公司所作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沃尔是中广核核技术在辐照加工、线缆类高分子材料领域成立的第一家专业子公司，定位于双方股东在核技术应用领域的合作平台。深圳沃尔自沃尔核材及其相关方获得了辐照加工服务、电线电缆产品代理销售、高分子材料代理销售、电线电缆原材料贸易等一系列业务机会，以及办公场地、生产设备等资源的支持，使中广核核技术快速熟悉了相关产业领域，积累了宝贵的行业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正式协议，关联交易的作价原则是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上述商品贸易业务中，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1. 必要性

深圳沃尔是沃尔核材授权经销商，代理销售沃尔核材的电力产品、电线电缆产品等。而沃尔核材是该等产品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产品质量高，市场声誉好，符合深圳沃尔客户的要求。且深圳沃尔作为从 2013 年新成立的公司，能够代理销售行业内龙头品牌的产品，有助于深圳沃尔迅速打开销售渠道，并建立与客户

稳定的合作关系。

2. 作价依据

经对比沃尔核材向其他授权经销商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深圳沃尔作为沃尔核材的授权经销商，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沃尔核材的其他授权经销商一致。

3. 交易价格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代理销售 商品	电线电缆 产品	254.68 (万米)	1,039.83	4.08 (元/米)	102.78 (万米)	387.90	3.77 (元/米)
	电力产品		244.50	-	-	84.68	-
偶发性原 材料贸易	母料等				29.76 (万公斤)	361.66	12.15 (元/公 斤)
			1,284.33			834.24	

注：电力产品中各型产品、各种型号规格之间单价差异较大；2014 年沃尔核材向深圳沃尔出售了部分多余原材料，为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为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2015 年以后不再有此类交易。

经核查，深圳沃尔向沃尔核材采购的电线电缆产品、电力产品的采购价格与沃尔核材提供给经销商的统一价格目录表一致，价格公允。

（三）上述商品贸易业务中，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1、必要性

对于 2013 年才成立的深圳沃尔，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控制信用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有着重要的意义。而沃尔核材作为上市公司以及深圳沃尔的股东之一，信用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同时，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每年对绞合导体等线缆生产原材料的需求稳定，与深圳沃尔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

2、作价依据

深圳沃尔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是在自身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惯例，考虑合理的利润后确定。

3、交易价格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数量 (万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公斤/ 元)	销售数量 (万公斤)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公斤/ 元)
绞合导体	152.91	6,702.03	43.83	132.65	6,782.56	51.13
其他产品	-	-	-	122.25	1,023.90	8.38
合计		6,702.03			7,806.46	

注：2014 年其他产品主要是生产线缆所需要的各类化工原料等，销售金额占比较小；2015 年起此类原材料贸易已不再进行。

经核查，以上采购绞合导体的交易对方自深圳沃尔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采购单价区间为，2015 年 41.88-47.86 公斤/元，2014 年 45.30-53.85 公斤/元，深圳沃尔的交易价格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三、上述关联交易占交易双方同类交易的比例，是否存在相互依赖，并提示风险。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	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占深圳沃尔同类交易的比例	16.62%	81.33%	10.47%	92.97%
占沃尔核材同类交易的比例	0.79%	7.26%	0.52%	9.19%

注：上述关联交易占沃尔核材同类交易的比例引自沃尔核材 2015 年和 2014 年年报

2015 年及 2014 年深圳沃尔向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占比均较高，对沃尔核材存在依赖性。上述关联交易占沃尔核材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沃尔核材对深圳沃尔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

款的有关规定。

（一）本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根据中准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42.04
备考营业成本	537,791.06
占比	1.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318.60
备考营业收入	422,783.55
占比	8.35%
租赁	199.77
担保	2300.00
资金拆借	26,920.00
设备转让	97.48
以上项目合计	29,517.25
备考资产总计	736,005.69
占比	4.01%

（二）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以及中国广核集团下属单位成为关联方，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单位将新增少量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广核核技术和中国广核集团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少量关联交易，但价格公允合理，且中广核核技术和中国广核集团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

具了承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中广核俊尔 2001、2002 年增资时股东的部分出资存在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资瑕疵问题是否已解决，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广核俊尔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核俊尔 2001 年、2002 年实施增资的情况如下：

1、2000年12月18日，中广核俊尔（当时公司名称为“温州俊尔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中广核俊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晓敏的出资由224.28673万元增至430万元，股东张国林出资由275.71327万元增至420万元，新股东黄志杰认缴增资150万元。

2000年12月25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浙南会[2000]784号）并审验证明，截至2000年12月8日，中广核俊尔已累计收到股东出资1,000万元；股东陈晓敏本次增加出资2,057,132.7元，其中现金出资1,323,486.2元，以车辆作价317,293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出资416,353.5元。股东张国林本次增加出资1,442,867.3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26,513.8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出资416,353.5元。股东黄志杰本次缴纳出资15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0年12月20日，中广核俊尔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温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登记。2001年2月20日，温州市工商局向中广核俊尔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广核俊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敏	4,300,000	4,300,000	43%
2	张国林	4,200,000	4,200,000	42%
3	黄志杰	1,500,000	1,500,000	15%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2、2002年1月31日，中广核俊尔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东陈晓敏本次认缴增资43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65万元，银行转账258.302907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66,970.93元；股东张国林本次认缴增资420万元，其中以现金出资213.458653万元，银行转账2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65,413.47元；股东黄志杰本次认缴增资150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147.663805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23,361.95元。

2002年2月1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浙南会[2002]535号）并审验证明，截至2002年1月31日，中广核俊尔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844,253.65元，已将资本公积155,746.35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2年2月27日，俊尔高聚物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温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于同日领取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广核俊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敏	8,600,000	8,600,000	43%
2	张国林	8,400,000	8,400,000	42%
3	黄志杰	3,000,000	3,000,000	15%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中广核俊尔的股东以未经评估且未实际过户的自有车辆作价增资、以中广核俊尔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部分作价增资、以中广核俊尔名下的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均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中广核俊尔股东陈晓敏、黄志杰于2009年5月重新签署的公司章程，中广核俊尔当时的全体股东陈晓敏、黄志杰已在该公司章程中列明，股东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由于中广核俊尔原股东张国林已于2002年5月将其持有的中广核俊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晓敏，根据中广核俊尔提供的入账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资料，中广核俊尔的股东陈晓敏已于2011年6月29日将其2001年、2002年增资时未实际出资到位的合计人民币1,282,384.4元注册资本（包括2001年增资时自有车辆作价317,293元和其本人及原股东张国林以土地评估增值作价合计832,707元、2002年增资时其本人及原股东张国林以公司名下的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合计132,484.4元）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至中广核俊尔公司账户；中广核俊尔的股东黄志杰已于2011年6月29日将其2002年增资时因存在出资瑕疵而未实际到位的合计人民币23,361.95元以现金方式缴付至中广核俊尔公司账户。

2015年3月1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情况说明》，认定中广核俊尔股东已履行完毕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该企业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历次出资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形。

此外，中广核俊尔的股东陈晓敏、黄志杰出具了《关于公司出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由于中广核俊尔设立、增资、转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导致中广核俊尔遭受任何损失的，陈晓敏、黄志杰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对中广核俊尔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广核俊尔的历史出资瑕疵问题已全部解决完毕，其股东认缴的全部出资均已实际缴付到位，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列示在公司章程中；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中广核俊尔出资瑕疵事项的解决方式、结果也予以明确认可，确认不会给予行政处罚；此外，中广核俊尔股东陈晓敏、黄志杰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对公司由于出资瑕疵问题可能遭受的损失将予以足额补偿；因此，中广核俊尔的该等历史出资瑕疵问题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风险。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配套融资投资认购方发展基金、国合长泽、天津君联的普通合伙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尚未完成其自身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及各配套融资认购方提供的资料，配套融资认购方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合长泽的普通合伙人深圳海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君联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且均有正在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并且，根据发展基金、国合长泽、天津君联的普通合伙人所作说明，发展基金、国合长泽、天津君联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完成缴付出资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会参与实施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连国际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已对基金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已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目前在用的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全部房产对应的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全部房产对应的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未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目标公司名下存在部分在用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江苏塑化	称色间	90	2.54	房屋建造时规划不符合要求
2		包装袋车间	589	63.58	
3		办公区扩建(营销部和二楼)	119	13.45	
4	苏州高聚物	2#车间	760	69.75	所在土地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虽已纳入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范围，但目前无法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5		门卫	48	3.42	
6		配电房	177	14.14	
7		浴室	14	0.73	
8	中科海维	氢炉车间	140	85.72	办理房产证所需大部分资料缺失
9		清洗间	20	10.77	
10	山东海维	辐照加工综合厂房	3,494	521.23	所在土地因用地指标问题，原未办理国有土地出让(目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1	安徽达胜	门卫室	44	8.53	因消防、规划等报建手续不规范导致无法验收；施工单位无法联系，导致竣工验收无法盖章
12		配电房	20	5.93	
13		厕所	42	6.29	
			5,557	806.08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全部房产面积占其名下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占比约为 5%，账面价值占比约为 5.3%，若扣除山东海维的未办证房产，则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8%，账面价值占比约为 1.9%；该等无证房产建筑物不符合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使用存在法律瑕疵。

二、关于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根据相关使用方所作情况说明，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目前办证	预计办毕	相关费用承担情况
----	----	-------	------	------	------	----------

	单位		(平方米)	进度	期限	
1	江苏塑化	称色间	90	正提交在太仓市沙溪镇建设局补办相关手续	2017 年 12 月底前	办证费用由江苏塑化承担；若由于房产瑕疵导致江苏塑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高新核材全体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德尔福公司等全额承担
2		包装袋车间	589			
3		办公区扩建（营销部和二楼）	119			
4	苏州高聚物	2#车间	760	无	2017 年 12 月底前	办证费用由苏州高聚物承担；若由于房产瑕疵导致苏州高聚物遭受任何损失的，由高新核材全体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德尔福公司等全额承担
5		门卫	48			
6		配电房	177			
7		浴室	14			
8	中科海维	氢炉车间	140	正在梳理补办房产证所需材料	2017 年 8 月底前	办证费用由中科海维承担；若由于房产瑕疵导致中科海维遭受任何损失的，中科海维全体股东中广核核技术等予以全额承担
9		清洗间	20			
10	山东海维	辐照加工综合厂房	3, 494	正在根据已取得土地证积极补办房产证	2016 年 底 前	办证费用由山东海维承担；若由于房产瑕疵导致山东海维遭受任何损失的，中科海维全体股东及山东海维少数股东倪国华、罗向望共同承担
11	安徽达胜	门卫室	44	已向所在开发区政府申请协助办理	2016 年 8 月底	办证费用由安徽达胜承担；若由于房产瑕疵导致安徽达胜遭受任何损失的，中广核达胜全体股东中广核核技术等予以全额承担
12		配电房	20			
13		厕所	42			
			5, 557			

对于无证房产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无法办理或不能如期办妥的风险，中广核核技术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对于无证房产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24 个月内采用补办权属证书、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拆除等方式妥善解决瑕疵问题。并且，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了承诺，若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瑕疵问题而使标的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将由标的公司股东等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予以全额承担或补偿，确保标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基于无证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均为没有特殊要求的标准工业用房，可替换性较强；且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相关标的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并且，相关各方已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房产瑕疵问题，并已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故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宋征

宋征

黄友川

黄友川

钱正英

钱正英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厦门 香港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